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河南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室内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7〕38号

河南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室内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项目建成投运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该车间“水帘除尘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压拼版、贴皮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该车间“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暂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60mg/m^3、苯：1mg/m^3、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3），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按照新标准执行。木门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工工序和打磨工序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排污管网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再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及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285）控制指标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舞阳县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7 年 10 月 9 日